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30日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“15东湖高新PPN002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发行期限为3年，票面利率为5.70%，起息日为2015年10月30日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5-075）。

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兑付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，合计人民币5.285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